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平	111	速偵	558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黃○崑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55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鄧○剛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560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金○祥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56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何○德	聲請簡易判決
平	111	速偵	562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H○NHOC GIENG	緩起訴處分
平	111	速偵	563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歐○鑫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速偵	564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張○華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速偵	56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貴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速偵	566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邱○隆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速偵	567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莊○成	緩起訴處分
忠	111	速偵	568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林○國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偵	1261	竊盜	吉安分局	林○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1261	竊盜	吉安分局	賴○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偵	2051	竊盜	新城分局	林○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勇	111	速偵	551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許○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552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吳○治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553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鍾○軍	聲請簡易判決
勇	111	速偵	555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郭○諭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556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高○財	緩起訴處分
勇	111	速偵	557	不能安全駕駛	新城分局	郭○森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569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黃○正	緩起訴處分
智	111	速偵	57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11	速偵	571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蔡○順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偵	1226	偽造文書	鐵刑警隊	曹○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226	偽造文書	鐵刑警隊	羅芮○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746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王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勤	111	偵	1746	妨害自由	鳳林分局	林○英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勤	111	偵	2949	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營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速偵	544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蕭○志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調偵	210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李○頗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11	調偵	233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李○頗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45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張○雄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46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元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47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陳○成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48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古○花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49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曾○隆	聲請簡易判決
誠	111	速偵	550	不能安全駕駛	玉里分局	林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潔	111	偵	2035	交通過失傷害	鳳林分局	蔡○敏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2424	竊盜	鳳林分局	林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3005	詐欺	臺灣高檢	彭○逸	起訴
潔	111	偵	3959	竊盜	花蓮分局	藍○榮	起訴
潔	111	偵	4087	詐欺	板橋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127	洗錢防制法	南五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133	詐欺	南五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224	詐欺	內湖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281	詐欺	吉安分局	高○恩	不起訴處分
潔	111	偵	4374	詐欺	吉安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4608	詐欺	中和分局	楊○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675	詐欺	中和分局	江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05	詐欺	吉安分局	陳段○萍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26	詐欺	民雄分局	彭○逸	起訴
潔	111	偵	4844	詐欺	岡山分局	江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58	詐欺	北投分局	曾○豪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4858	詐欺	北投分局	黃○浩	起訴
潔	111	偵	5036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沈○智	起訴
潔	111	偵	5159	詐欺	花蓮地院	潘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潔	111	偵	5194	交通過失傷害	主○檢察官簽分	李○聖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1年8月18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潔	111	偵	5195	詐欺	主○檢察官簽分	涂○維	起訴
潔	111	偵緝	270	詐欺	豐原分局	彭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緝	271	詐欺	豐原分局	彭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緝	272	洗錢防制法	豐原分局	彭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緝	273	詐欺	豐原分局	彭○龍	起訴
潔	111	偵緝	452	竊盜	玉里分局	林○祥	起訴
潔	111	毒偵	518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519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林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毒偵	533	毒品防制條例	成功分局	藍○明	緩起訴處分
潔	111	毒偵緝	164	毒品防制條例	竹東分局	陳○明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潔	111	調偵	234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壽豐鄉所	林○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